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罚字〔2026〕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徐闻华丰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4WNCQR8F

住所：徐闻县和安镇后湖风电场 201 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7日至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新寮镇风桥农场的湛江徐闻新寮农场风电场（风机机组）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该项目#18和#12风机开展环境噪声监测。经查，你公司该项目于2022年3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徐环建〔2022〕3号），2025年6月2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2024年12月25日完工，安装有20台单机容量为5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00MW。根据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徐闻县环境监（测）字（2026）第020号]，监测结果显示：3#陈仁家边界外一米处夜间噪声排放值为47dB(A)；4#李四家边界外一米处夜间噪声排放值为49dB(A)。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标准限值为45dB(A)]。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祎的身份和被委托人 的相关信息；

2.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提供的《湛江徐闻新寮农场风电场（风机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环建〔2022〕3 号）、《湛江徐闻新寮农场风电场（风机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资料复印件，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调查情况；

3. 你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提供的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台账，证明你公司风力发电机组运行情况；

4. 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5.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风机噪声开展执法监测的事实；

6.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徐闻县环境监（测）字（2026）第 020 号]，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湛（徐）环测告字〔2026〕7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噪声的情况，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7.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419111942）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8.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提供的边（厂）

界环境噪声监测原始记录表复印件、监测结果小票复印件和现场监测点分布示意图复印件，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监测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9.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6年6月9日提供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10.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6年6月9日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和《关键岗位人员任命书》复印件，证明监测人员和环境检测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和批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11.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2026年6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责改字〔2026〕12号]，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

2026年6月1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徐）环罚告字〔2026〕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6年6月9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

定书》（湛（徐）环责改字〔2026〕12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6年6月1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徐）环罚告字〔2026〕2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湛江市补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附件§1.5 裁量标准“超标情况为超标5分贝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以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三款“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的规定，你公司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罚款金额= $[3.5 \text{ 万元} + (5-2) \times 10\% \times (0) \text{ 万元} = 3.5 \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

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徐闻县东平一路160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30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